



駐外單位 簽章	
備註	1. 中外文姓名請以正楷填寫，字跡請勿潦草，以供繕印研習證書之用。 2. 本遴薦表須經駐外單位簽章，再送本會核辦。 3. 本人已詳閱背面之「僑務委員會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書」。 <b>瞭解並同意相關內容。請簽名：</b>

## 僑務委員會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書

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

二、機關名稱：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及受本會委託辦理本活動之單位。

三、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本會海外教師研習活動相關之招生、核錄、辦理保險等相關訊息發送之資(通)訊服務、學員聯繫、學員資料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學術研究及其他完成本會活動班務及僑務必要之工作，或經學員同意之目的。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本次蒐集與使用之臺端個人資料如遴薦表內文所列，包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僑居地、護照號碼、國籍、任教學校、職稱、學校網址、聯絡地址、電話、傳真、E-mail、Line ID、學歷、經歷、電腦操作能力、教學現況及研習情形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報名本會活動起至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中華民國境內)、當事人居住地或經當事人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本會、本會駐外僑務秘書或駐外館處(協助本會遴薦參加人員及業務聯繫之必要情形下，利用本會提供之當事人個人資料)、本會業務委外之委辦廠商(本會活動委外合約業明訂委辦廠商得利用本會提供之參加人員個人資料時，應遵守個資法相關規定)及經本會同意得運用之學術研究單位、學者專家等。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執行本會業務，包括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如招生、錄取、保險、訂房、參訪、拜會機關等證明及相關訊息(寄)發送通知、當事人之聯絡、資料統計分析、辦理本會業務必要揭露、學術研究及其他等有助上開蒐集目的之必要方式。

六、當事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當事人得以書面與本會聯繫，行使上述之權利。

七、學員如未提供本會辦理活動所需之正確完整個人資料，應註明正當充分之理由，否則將無法進行報名手續並喪失享有活動後續服務之權益。

## 「數位結業證書同意授權書」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E-mail			

### 數位結業證書上傳同意授權書

- 一、學員申請數位結業證書(以下簡稱結業證書)通過後,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將使用「台灣圖靈鏈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區塊鏈技術製作證書。
- 二、本會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製作2022年9月3日至8日間馬來西亞華文獨中新課綱種子教師線上遠距研習班結業數位證書,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如您拒絕提供個人資料製作數位結業證書,本次將不會製作數位結業證書。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辦識個人者(C001)中、英文姓名及E-mail。
- 四、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包含中、英文姓名及E-mail等個資留存於雲端資料庫以提供數位證書製作及證書查找,自報名本會活動起至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為全球。
-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本會、本會駐外僑務人員或駐外館處(協助本會遴薦參加人員及業務聯繫之必要情形下,利用本會提供之當事人個人資料)及本會業務委外之委辦廠商(本會活動委外合約業明訂委辦廠商得利用本會提供之參加人員個人資料時,應遵守個資法相關規定)。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會:(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會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會得拒絕之。
- 七、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會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會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會有權撤銷您的結業證書,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八、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會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上述說明及同意上傳授權書內容,並確認上述電子信箱正確無誤。

申請人簽名:

111年 月 日